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黄府办发〔2024〕10号

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黄浦区关于优化和加强投资促进工作 加快 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黄浦区关于优化和加强投资促进工作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



黄浦区关于优化和加强投资促进工作 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黄浦的“心脏、窗口、名片”定位使命，深化落实市委、区委全会决策部署要求，全面聚焦“五个中心”建设重要任务，全力强化“四大功能”，以投资促进机制更新为牵引，以更高水平的政策供给和服务，进一步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、推动创新，进一步激发和增强发展活力，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，有效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强功能，引领链动全市全国发展大局。聚焦提升城区核心功能和世界影响力，提高枢纽节点地位和服务辐射能力，持续优化经济和政策服务，巩固金融优势、创新消费示范、提升专业服务能级、增强科创驱动能力，引领带动全市和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发展。

（二）促创新，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集群。完善发展新质生产力各项工作机制，持续集聚科技要素，促进创新发展，催生新业态、新模式、新动能，发展高技术、高效能、高质量产业，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，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，充分释放发展潜力。

（三）重开放，全面提升服务大循环双循环能力。深入对接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，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，创新提升服务

贸易，提高跨境专业服务能力，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，稳定政策预期，以开放促改革，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。

（四）育生态，营造富于生机的发展环境。完善生产要素配置机制，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，有效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、各类资源高效配置，优化人才发现、选拔、培育、激励等机制，强化政策协同、工作协同，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。

（五）守法治，于法有据维护竞争公平。处理好政府和市场、效率和公平、活力和秩序等重大关系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，强调诚实守信，坚持依法履责，更好维护市场秩序，畅通经济循环，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彰显城区功能，进一步提升要素集聚辐射效能

1. 提升重点区域集聚引领能力。增强外滩金融引领辐射能级，进一步集聚高端要素、提升辐射能级、推动金融创新、完善产业生态，提升“金融外滩”“艺术外滩”影响力。加快提升中央科创区创新示范效应。加快释放淮海新天地区域外贸新动能，探索扩大保税展示交易等政策效应，持续集聚高能级企业总部，提高服务辐射能力。进一步擦亮环人民广场“演艺大世界”品牌，实现品牌活动、专业服务“双轮驱动”提升消费体验，加快南京路步行街世界级商圈建设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投促办、区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发展改革委）

2. 提升重要核心功能服务辐射能力。加快集聚要素市场、功能性平台、科研机构等各类功能性主体，持续增强全球资源要素的集

聚深度、链接强度、辐射广度和支配力度。全力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积极与知名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等合作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，转换增长动力。促进资源要素跨区域流动，在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发展中发挥优势、强化功能。持续深化制度性开放，持续吸引集聚外资外贸主体、跨境服务机构等，推动更多改革举措落地实践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投促办）

（二）鼓励产业创新，推动新质生产力赋能增效

3. 推动重点产业创新融合发展。鼓励金融服务业、商贸服务业、专业服务业等重点产业做大做强、融合发展。支持总部型机构、平台企业延伸服务网络，通过搭建技术服务中心、产业培育中心、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等，持续提高产业链服务能力。加快科技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链接场景、扩大应用，培育衍生领域。推动商旅文体展融合发展，形成更多文化赋能、消费引领的产业集群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投促办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4. 集聚科创力量培育新兴产业。引导各类主体创新技术手段、升级应用场景，培育更多新主体、新业态、新实践、新体验。支持创新主体重点突破前沿基础理论及关键核心技术，打通成果转化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加快引进培育“链主”企业、关键节点企业，提高产业链服务能力。持续推动新赛道和未来产业发展，抢抓元宇宙、绿色低碳、智能终端、合成生物等新赛道、新动能项目落地中央科创区，加快未来智能、未来健康、未来能源等未来产业布局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投促办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数据局）

5. 加快数字化转型以及应用场景创新。加快构建覆盖全域的数字化产业生态，聚焦 5G、大数据、区块链、元宇宙等技术和应用热点领域，结合政务和社会场景需求，实施揭榜赛马，组织开展场景路演、场景对接等活动，加快先进适用技术项目落地。建设基础公共服务平台，提供测试验证、数据算法、培训实训等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数据局、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投促办）

6. 支持创新消费模式集聚成势。以助推上海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契机，聚焦南京路、淮海中路、豫园三大世界级商圈，加快集聚时尚产业主体；吸引国内外品牌在黄浦开设品牌首店、旗舰店、创新概念店；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引领性的首发首秀首展活动、新品发布活动，构建首发经济专业服务生态圈；鼓励市场主体“造节”，扩大“五五购物节”等节庆经济内涵，拓展市集经济、夜间经济等的影响力和辐射力。加快老字号品牌振兴焕新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）

7.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。支持平台企业赋能实体经济发展，优化发展消费互联网平台进一步激发内需潜力。鼓励平台企业推出数据存储、产销对接、出海服务等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服务，有效带动中小企业联动创新。支持平台企业开展国际业务，带动更多中国制造、中国服务走出国门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数据局）

8.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运用。支持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国际大科学计划的前沿高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落地建设。鼓励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、创新联合体等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。引进和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，

搭建科技成果展示交易平台，举办成果对接展会，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，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科委）

9. 鼓励科创孵化器建设。加快中央科创区载体建设，持续推出更多适应科创团队需要的多类型载体空间。引导各类共享办公空间开展数智化转型，适应不同发展阶段科创主体需求。持续提升科创孵化器承载能力，完善孵化培育各项服务。支持各类园区提升服务品质和产业能级，推动重点产业特色化、集群式发展。开展跨区域、跨领域的协同创新和开放合作，打造长三角协同孵化网络。（责任部门：区科委）

（三）优化产业生态，激发高端产业发展活力

10. 优化投融资机制。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，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，构建完善投融资生态。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，壮大耐心资本，引导并购投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。高质量建设股权投资集聚区，引导社会资本投早、投小、投长期、投硬科技。促进重点园区产融合作，做好被投重点项目落地服务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，强化融资服务保障力度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投促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委、区财政局）

11. 推动会展活动提质升级。放大会展经济综合带动效应，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会展企业总部、组展机构落户，积极引进高规格、高能级的国际知名展会，支持各类企业用好会展平台拓展发展领域、提升发展效能。支持市场主体举办大型会展、大型论坛、大型活动，打响“外滩”系列品牌。提高综合服务保障水平，形成行业配套、产业联动、运行高效的会展服务体系。（责任部门：区投促

办、区商务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司法局)

12.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黏性和韧性。全面构建体系更有韧性、交互更加顺畅的产业生态,强化精准施策。提升产业链招商的能力,健全多层次对接需求、全方位转化落地的生态服务配套能力,动员各类市场主体搭建平台、组织活动,促进产业资源落地。(责任部门:区商务委、区科委、区投促办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)

13. 优化出海服务机制。构建全方位企业出海服务平台,打响出海培育“离港码头”服务品牌,为企业提供市场调研、法律咨询、融资支持、人才引进、品牌推广、技术支持等服务。主动开展海外调研洽谈交流活动,通过高水平“走出去”实现高质量“引进来”。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参展、商务对接、产业考察、招商推介等活动,深化多领域交流合作。支持各类国际化专业服务机构持续提升跨境服务能力,更大力度帮助企业闯世界、拓市场、扩影响。(责任部门:区投促办、区商务委、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)

(四) 加强服务保障,构建全面创新体制机制

14. 强化招才引智形成产业人才高地。积极参与上海市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,深入实施“门楣之光”人才计划,面向全球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。着力培养高技能人才,提高各类人才素质,构建多层次、多梯度的人才安居房源保障体系,加快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,全力做好引才引智服务保障工作。(责任单位:区人才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房管局、区政府外事办)

15. 深化改革促进创新主体发展壮大。优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工作机制,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。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,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,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

入，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。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等牵头或参与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建设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投促办、区人社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16. 支持联动创新举措落地。深入建设上海自贸试验区黄浦联动创新区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对标首批改革创新举措，积极开展业务创新，形成实践案例，持续形成黄浦扩大开放新态势，以高水平深层次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，打造更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投促办、区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人才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委网信办、区数据局）

17. 优化企业服务推动宜商黄浦建设。持续推进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，优化“一网通办”政务服务，提升“陪伴式”帮办服务能级，创新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，升级企业“服务包”等稳商惠商举措，优化黄浦“企易注”系统，发挥街道营商阵地作用，推动“宜商黄浦”综合营商环境向“更高维度、更小温差”迈进。（责任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行政服务中心、区投促办、区司法局、各街道）

18. 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良好创新环境。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服务效能，深化专利导航项目，提升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能力，规范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行为，做好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，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，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各类知识产权金融发展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，大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，为提高企业竞争优势提供有力支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投促办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一是优化服务机制。加快制定和修订符合产业发展规律、适应公平竞争要求的产业政策，确保年底前对外发布，2025年1月1日起实施。统筹区投资促进、产业支持、市场和行业管理、“一网通办”等方面工作力量，明确服务责任，形成政策服务保障“组合拳”，确保政策供给精准、配送到位、服务完善。

二是强化推进支持。每年安排综合财力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确保对于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减。按照控制总量、注重绩效的原则，加强政策资金拨付管理，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。建立健全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，优化资金绩效评价机制，提高政策服务效能。

三是建设服务队伍。聚焦产业政策供给内容和服务渠道创新、政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，举办各类专题研修培训，切实提高政策服务工作人员的产业链分析研判能力、政策组织调度能力、商务谈判能力、项目管理能力等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各有关单位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印发
